

动真碰硬根除作风顽疾

●丁彬

作风问题本质上是党性问题。对我们共产党人来讲,能不能解决好作风问题,是衡量对马克思主义信仰、对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信念、对党和人民忠诚的一把十分重要的尺子。我们抓作风建设,归根到底,就是希望各级干部都能树立和发扬好的作风,既严以修身、严以用权、严以律己,又谋事要实、创业要实、做人要实,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

省委书记巴音朝鲁在日前召开的全省干部大会上,深刻反思“长生问题疫苗”事件,指出其暴露出我省一些干部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严重,不担当、不作为、乱作为,工作失职失责失察,不严实不深不细问题突出。对干部作风进行整顿十分紧迫、极端重要,势在必行,从而开启了我省干部作风大整顿活动的序幕。知耻而勇,知耻而进。这不是一次权宜之计、应付之策,而是向中央和省人民交待,更是抓住契机根除作风顽疾,动真碰硬真转作风促进事业发展的一次务实之举。

根除作风顽疾必须深刻反思,找准根源,深挖本质。“长生问题疫苗”事件触目惊心,挑战人的良知和底线。对与事件有关责任者的问责速度之快、力度之大、人数之多,均属罕见。杀一可以警百,杀一更要警醒。案件所暴露出来的作风问题,带有很大的普遍性,作风问题不解决,工作上出现问题就是迟早的、必然的,这个“脓包”,不在疫苗安全监管领域“拱”出来,也会在其它地方“拱”出来。审批监管中不较真不碰硬,本着“也不用花我的钱”“不把矛盾引向自己”的想法,睁一只眼闭一只眼,小事怎能不产生蝴蝶效应。群众工作在一个人那里不是服务群众的工作,而是防止群众闹事,控制群体事件,捂着盖着群众的声音,奸商佞人怎能不投机取巧。当然要们心问一下,自己身上有没有

自己所在的班子有没有?自己负责的地方、部门、单位有没有?其实更要进一步追问,为什么会有?怎么就有了呢?这些背后的根源就是心中藏的是自己的利益,只问花不花自己的钱,却不问是不是人民的钱,只问矛盾矛头别伤及自己,却不问伤不伤群众,伤不伤人民。只考虑影不影响自己的发展,影不影响自己的乌纱,却不去考虑影不影响吉林的发展,影不影响党的事业发展。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我们党来自人民,植根人民、服务人民,一旦脱离群众,就会失去生命力。”有再多的技巧,再高的学问,再好的自然条件,也没有办法把事情做好。必须看到作风顽疾的根源就是宗旨意识的淡薄,本质是党性修养的不足。党的十九大报告告诉我们:“加强作风建设,必须紧紧围绕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增强群众观念和群众路线,不断厚植党执政的群众基础。”现在想来,何其深刻。

根除作风顽疾必须深入学习,转变思想,提升本领。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作风问题的本质是党性问题。作风问题本质上是党性问题。抓作风建设,就要返璞归真、固本培元。”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就是好作风的思想之源。以作风大整顿为契机,通过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牢记党的宗旨,挺起共产党人的精神脊梁,真正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为理想信念而奋斗。就是要始终坚持把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根本性、长期性的政治任务,带着感情、带着责任、带着问题学,学出觉悟、学出信仰、学出担当。真正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在具体工作中,实际行动上能把握方向、把握大势、把握全局,辨别政治是非、保持政治定力、驾驭政治局面、防范政治风险,

善于从政治上分析问题、解决问题。深刻认识新时期的发展阶段、发展环境、发展条件的变化,目标任务、方式方法的新需要,切实提升学习本领、政治领导本领、改革创新本领、科学发展本领、依法执政本领、群众工作本领、狠抓落实本领、驾驭风险本领。

根除作风顽疾必须兴利除弊,狠抓问责,鼓励新风。这次大整顿已经把作风问题上上升到“我省政治生态的一个‘污染源’,成为阻碍我省各项事业发展的‘拦路虎’‘绊脚石’”的高度了。可见,这就是转变作风的一个关键节点,一次重要契机。正所谓越到紧要关头越不能松懈动摇。深刻体会党的十九大的精神,“人民群众反对什么、痛恨什么,我们就要坚决防范和纠正什么”“凡是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都要严肃认真对待,凡是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都要坚决纠正”。以此为镜,狠抓问责。巴音朝鲁书记提出的“四个有”就是问责的重点,“有的干部怕担风险、怕担责任的问题非常突出,平时不主动作为,有事不担当,复杂工作能躲就躲、能避就避,困难问题能拖就拖、能绕就绕,碰到突出矛盾,不评估、不研究、不表态,轻轻松松就把问题给推出去。有的新官不理旧账,该办的事不办、能解决的不解决,只求不出事、宁愿不做事。有的瞻前顾后、畏首畏尾、缩手缩脚,该拍板的板不拍,该定的舵不定。有的不敢啃硬骨头,不敢触及矛盾,对重点难点问题,采取‘鸵鸟政策’‘放任政策’,高高挂起、视而不见”。失责要追究,担当当鼓励。我省的干部大多数是好的,是能够心中装着群众,尊重群众、贴近群众,是能够紧跟时代、勤奋刻苦、努力工作的。要对这些履职尽责、奋发有为的干部,及时予以褒扬激励。真正在干部队伍中树立起正确导向,形成对党负责、为民担当、勤奋工作、振作精神、昂扬进取、勇于创新的新风尚。

把握“变”与“不变”的辩证统一 社会主要矛盾变化没有改变我国基本国情

●杨煌

党的十九大报告作出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这一重大政治判断,同时强调“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没有改变我们对我国社会主义所处历史阶段的判断,我国仍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没有变”。科学把握这种“变”与“不变”的辩证统一,才能在新时代更好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

毛泽东同志曾深刻指出,明白中国的特殊的国情,“这是解决中国一切革命问题的最基本的根据”。中国共产党人正是由于正确认识和把握了中国基本国情,才找到了中国革命的正确道路。我国社会主义制度建立以后,如何进行社会主义建设,也有一个认清国情的问题。经过艰辛探索,我们党作出我国正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科学论断。实践证明,只有牢牢立足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个最大国

情、最大实际,才能把我国社会主义事业顺利推向前进。对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长期性,我们要有清醒的认识,不能急于求成干超越现实、超越阶段的事。

我们说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是一个长期的历史过程,绝不是说这个过程不会发生任何变化。这一过程必然有一个从量变到质变、从局部变化到整体变化的过程,要历经若干个体发展阶段,在不同时期呈现不同的阶段性特征。党的十九大报告作出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发生变化的重大政治判断,就是认识到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发生了阶段性变化,呈现出新的阶段性特征。一方面,我国已经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我国社会生产力水平总体上显著提高,社会生产能力在很多方面进入世界前列,从生产方面来讲,已经不能再用“落后的社会生产”来概括。另一方面,从需求方面来讲,我国稳定解决了十几亿人的温饱问题,总体上实现小康,不久

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人民美好生活需要日益广泛,不仅对物质文化生活提出了更高要求,而且在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的要求日益增长。可见,作出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发生变化的重大政治判断,体现了我们党对我国社会现实的深刻把握,对人民需求变化的敏锐回应。

在深刻认识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是关系全局的历史性变化的同时,我们也要看到,一方面,“美好生活需要”是“物质文化需要”的升级版,是人民需要内涵的丰富和层次的提升,表明人民的需要呈现多样化多层次多方面的特点;另一方面,“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意味着我国社会生产力水平总体上显著提高,已经不是“落后的社会生产”那样一种局面了,但与发达国家相比仍然有差距,还存在大而不强问题。可以说,当前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是一种量的提升和局部质变的变化,没有从根本上改变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性质。因此,我国仍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没有变。

实践中,我们要把握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不变”与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的辩证统一。看到“不变”,要求我们坚持稳中求进,增强战略定力,不超越阶段而急于求成,始终坚持党的基本路线。看到“变”,要求我们坚持与时俱进,紧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在继续推动发展的基础上着力解决

好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带领人民不断创造美好生活。

不断提高文化传播能力和水平

●杨国辉

文化传播事关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强意识形态领域主导权和话语权,必须时刻抓紧抓好。可以说,一种文化的影响力、凝聚力不仅取决于其思想内容,而且取决于其传播能力。谁的传播能力更强,谁的思想文化和价值观念就能更广泛地流传、更有效地影响人凝聚人。当前,我国改革发展进入关键时期,社会思想观念深刻变化,人们思想活动的独立性、选择性、多变性、差异性明显增强。同时,网络信息技术迅猛发展,传播理念、传播渠道、传播方式正在发生深刻的变化和调整。面对新形势,我国大力加强文化传播体系建设,文化传播规模、内容、手段、技术、影响都实现了飞跃,传播水平显著提高,为凝聚人民群众力量、推动社会发展进步作出了积极贡献。但与我国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的要求相比,与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相比,与现代科学技术和传播手段迅猛发展的形势相比,与我国日益提升的国际地位相比,我国文化传播能力和水平还有很大提升空间,“有理说不出、说了传不开”的问题依然存在。加快提高文化传播能力和水平,不断增强主流文化的影响力凝聚力,需要从话语方式、传播形态、传播技巧等方面入手。

改进话语方式。加强新时代文化传播,要立足鲜活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贴近中国和世界发展实际,深入研究人民群众的心理特点和接受习惯,既增强内容的吸引力和影响力,又促进传播话语大众化。善于运用人民群众容易接受的方式、喜闻乐见的语言,增强语言的人文情怀,让群众愿意听、听得懂、听得进。加强对时尚语言、网络语言等的引导转化,消化吸收顺应时代潮流、体现时代特征、反映时代精神、回应时代课题的话语,促进主流话语创新发展,充分展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的价值追求和独特魅力,展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的长处、美处和精华之处。

优化传播形态。随着信息技术快速发展,新闻网站、商业网站、微博、微信、客户端等新兴媒体如雨后春笋般涌现出来,在宣传党的主张、引导社会舆论、弘扬社会正气、通达社情民意、引导社会热点、疏导公众情绪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顺应时代潮流、优化传播形态,应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以科技新带动体制机制创新,加快媒体数字化进程,打造一批新型主流媒体,实现多媒体融合发展。加强主流媒体采编播系统数字化网络化建设,加快存量资源数字化转换,积极推进数字出版、数字印刷、数字发行、数字阅读。加快电台电视台数字化建设,构建采、编、播、存、用一体化的数字技术新体系,构建面向多个播出平台、多种用户终端的综合制播系统。

提高传播技巧。用讲故事的方式促进文化传播。讲故事就是讲事实、讲形象、讲情感、讲道理。讲事实才能说服人,讲形象才能打动人,讲情感才能感染人,讲道理才能影响人。信息时代,谁的故事能打动人,谁就能拥有更多受众、实现更好传播。从一定意义上说,文化传播的效果直接取决于讲故事的能力和水平,取决于选择什么样的故事载体、采取什么样的讲故事方式。这提示我们,加强文化传播,应紧密联系群众生活,用心讲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故事,潜移默化地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将国家、民族的宏大叙事与个人叙事结合起来,讲好真实感人的故事,把中国道路、中国理论、中国制度、中国文化和中国精神、中国力量寓于其中,使人民群众想听爱听、听有所思、听有所得。

好好学习



监察法释义

第十一条 监察委员会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

- (一)对公职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对其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二)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行为进行调查;
- (三)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职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

【释义】

本条是关于监察委员会职责的规定。规定本条的主要目的是为了聚焦反腐败职能,将监察委员会负责履行的监督、调查、处置的责任、任务以法律的形式予以明确,将党中央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方案中关于监察委员会职责的改革部署转化为国家意志,使监察委员会履职尽责于法有据。

党的十九大的修改的党章规定,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职责是监督、执纪、问责。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纪委历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以及其他重要讲话中多次强调,纪委的职责就是监督、执纪、问责。监察法对监察委员会职责的规定,与党章规定纪委的监督、执纪、问责职责相一致,确保与纪委合署办公的监委在职责上与纪委相匹配,避免实际工作中的混乱和职责发散等问题。

本条规定了监察委员会监督、调查、处置三项职责。一是监督职责。监督是监察委员会的首要职责。监察委员会代表党和国家,依照宪法、监察法和有关法律,监督所有行使公权力公职人员行使公权力的行为是否正当,确保权力不被滥用,确保权力在阳光下运行,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党的十八大以来,面对严峻复杂的反腐败斗争新形势,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带领全党进行了艰苦的探索。2016年10月,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通过了《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明确规定了党内监督的原则、任务、主要内容等重点对象,针对不同主体,明确监督职责,规定具体监督措施,实现党内监督全覆盖。党内监督和国家监察都是中国特色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一体两面,具有高度内在一致性。国家监察是对公权力最直接最有效的监督,监察全覆盖和监督的严肃性实效性,直接关系到党的执政能力和治国理政科学化水平。制定监察法,就是要通过制度设计实现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监察全覆盖,补上国家监察的短板,体现依规治党与依法治国、党内监督与国家监察有机统一。

纪委、监委合署办公,要落实它们的双重职责。党内监督条例明确规定,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党内监督的专责机关,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加强对所辖范围内党组织和领导干部遵守党章党规党纪、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情况的监督检查。党内监督的主要内容是:(1)遵守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情况;(2)维护党的团结统一,遵守党的组织原则和组织纪律的情况;(3)坚持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执行请示报告制度的情况;(4)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执行《干部任用条例》的情况;(5)贯彻党的群众路线,密切联系群众,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维护群众利益的情况;(6)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遵守廉洁自律规定的情况;(7)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加强作风建设,密切联系群众,巩固党的执政基础的情况;(8)坚持党的干部标准,树立正确选人用人导向,执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规定情况;(9)廉洁自律、秉公用权情况;(10)完成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部署的任务情况。党内监督的方式包括党委(党组)的日常管理监督、巡视监督、组织生活制度、党内谈话制度、干部考察考核制度、述责述廉制度、报告制度、插手干预重大事项记录制度,以及纪委的执纪监督、派驻监督、信访监督、党风廉政意见回复、谈话提醒和约谈函询制度、审查监督、通报曝光制度等。党内监督要求把纪律挺在前面,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经常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约谈函询,让“红红脸、出出汗”成为常态;党纪轻处、组织调整成为违纪处理的大多数;党纪重处分、重大职务调整的成为少数;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立案审查的成为极少数。在合署办公体制下,纪委的监督、执纪、问责与监委的监督、调查、处置是对应的,既有区别又有一致性,纪检监察机关的监督和国家监察机关的监督在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上是高度一致的,目的都是为了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党内监督的内容、方式和要求,也都适用于国家监察的监督。一定要准确把握、高度重视监察委员会的日常监督职责,把纪委监督与监委监督贯通起来。严格监督本身就是反腐败高压态势的重要组成部分。监察机关履行监督职责的方式包括教育和检查。廉政教育是防止公职人员发生腐败的基础性工作。廉政教育的根本内容是加强理想信念教育,使公职人员牢固树立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和正确的权力观、地位观、利益观,使讲规矩、守法律成为公职人员的自觉行动,不断增强不想腐的自觉。监督检查的方法包括列席或者召集会议,听取工作汇报,实施检查或者调阅、审查文件和资料等,内容是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

二是调查职责。调查公职人员涉嫌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是监察委员会的一项经常性工作。它是监察委员会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维护宪法和法律尊严的一项重要措施。对公职人员涉嫌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的调查,突出地体现了监察委员会作为国家反腐败工作机构的定位,体现了监察工作的特色,这项工作做好了,能有效震慑不敢腐的震慑,减少和遏制腐败行为的发生,维护宪法和法律尊严,保持公职人员行使的廉洁性。调查的主要内容,包括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行为,基本涵盖了公职人员的腐败行为类型。本条例列举了公职人员7类主要的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行为。这些行为都是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通过的《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列举的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其中,“贪污贿赂”,主要是指贪污、

挪用、私分公共财物以及行贿受贿等破坏公权力行使廉洁遵守党章党纪,坚定理想信念,践行党的宗旨,模范遵守党纪法律情况;(2)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确保全党令行禁止情况;(3)坚持民主集中制,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贯彻全面从严治党从个人做起的要求,少数服从多数,下级组织服从上级组织,全党各个组织和全体党员服从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中央委员会原则情况;(4)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严明党的纪律特别是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5)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加强作风建设,密切联系群众,巩固党的执政基础情况;(6)坚持党的干部标准,树立正确选人用人导向,执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规定情况;(7)廉洁自律、秉公用权情况;(8)完成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部署的任务情况。党内监督的方式包括党委(党组)的日常管理监督、巡视监督、组织生活制度、党内谈话制度、干部考察考核制度、述责述廉制度、报告制度、插手干预重大事项记录制度,以及纪委的执纪监督、派驻监督、信访监督、党风廉政意见回复、谈话提醒和约谈函询制度、审查监督、通报曝光制度等。党内监督要求把纪律挺在前面,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经常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约谈函询,让“红红脸、出出汗”成为常态;党纪轻处、组织调整成为违纪处理的大多数;党纪重处分、重大职务调整的成为少数;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立案审查的成为极少数。在合署办公体制下,纪委的监督、执纪、问责与监委的监督、调查、处置是对应的,既有区别又有一致性,纪检监察机关的监督和国家监察机关的监督在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上是高度一致的,目的都是为了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党内监督的内容、方式和要求,也都适用于国家监察的监督。一定要准确把握、高度重视监察委员会的日常监督职责,把纪委监督与监委监督贯通起来。严格监督本身就是反腐败高压态势的重要组成部分。监察机关履行监督职责的方式包括教育和检查。廉政教育是防止公职人员发生腐败的基础性工作。廉政教育的根本内容是加强理想信念教育,使公职人员牢固树立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和正确的权力观、地位观、利益观,使讲规矩、守法律成为公职人员的自觉行动,不断增强不想腐的自觉。监督检查的方法包括列席或者召集会议,听取工作汇报,实施检查或者调阅、审查文件和资料等,内容是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

三是处置职责。处置是指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职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

处置是指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职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监察建议是监察委员会依法定职权,根据监督、调查结果,对监察对象所在单位依法建设和履行职务存在的问题等提出的。监察建议不同于一般的工作建议,它具有法律效力,被提出建议的有关单位无正当理由必须履行监察建议要求其履行的义务,否则,就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需要强调的是,“监督”是从“正面”规定的职责,范围宽,比较原则,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都包括在内,监察法采取了概括的方式规定;调查是采用具体列举方式,将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行为规定为调查范围,以增强调查职责的针对性、实效性。根据监察法的规定,监察机关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的职务犯罪行为都可以进行调查,但是基于工作的便利性和实效性,也可以考虑部分职务犯罪的调查由有关机关负责。

(摘自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法规室编写、中国方正出版社出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释义》)

中华文明孕育着丰富生态文化

我看我说

生态兴则文明兴,生态衰则文明衰。生态文明建设是关系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根本大计。习近平同志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重要讲话指出:“中华民族向来尊重自然、热爱自然,绵延5000多年的中华文明孕育着丰富的生态文化。”中华民族生态文化积淀丰厚、举世无双,已经深深融入我们的文化血脉。

中华民族在悠远文明历程中逐渐凝练出的天地人和谐统一的大生态观、大生命观,参天地赞育化的生生意识和“民胞物与”的生命关怀,是中华民族生态文化历史积淀中最为广泛而又精微的部分。这些历史积淀,既包括先哲关于天人关系的哲理思辨,也包括百姓的生态观念和自然知识;既包括农耕民族保护农业环境的经验技术,也包括游牧、渔猎民族爱护自然资源的习俗传统;既包括国家关于山林川泽管理、自然灾害防御、水土环境整治的法令制度和政策措施,也包括基层社会有关田土、山林、泉溪、渠堰利用与保护的族规、祖训、乡约等。它们承载着关于人与自然关系的丰富历史信息,洋溢着好山好水、热爱乡土田园的自然情感、生命情趣和家国情怀。

其一,自先秦而下,古贤始终将天地人视为不可分割的整体,构建了“三才”思想体系。在这个体系中,天地人和万物按照一定的时空秩序不断因应、互动和演化,关系错综复杂又具内在统一性。古贤基于农业社会实践解说天地的不同作用和相互关系:天行有常,地德有宜,万物各有其性;人的职责是顺天时、量地利、尽物性,“赞天地之化育”,辅佐天地成就“生生”大德。其中,既强调尊崇自然、顺应自然,又肯定人类参与天地化育的合理作为。

其二,参赞天地化育的生态意识蕴含着最深层的生命思考和生态伦理。所谓“生态”,可以解释为生命与生命、生命与各种环境要素之间的关系状态。中华民族自古崇尚好生之德,《易经》称“天地之大德曰生”。在先民的生态思想中,“度德而用”(有灵),不但人类、动物、植物有生命,山岳、河流、湖泊、洞穴、土地等也都有生命,认识自然、对待环境皆以生命为本,崇尚和谐包容。《中庸》云:“万物并育而不相害,道并行而不相悖。”这既是一种思想境界,也是一种德性追求。这种生命关怀既不局限于自我,亦不独施于人类,而是“思泽广及草木昆虫”。

其三,中华文明一直认为天地生养万物,故称“天父”“地母”;土地是生命的根本,故《管子》云:“地者,万物之本原,诸生之根菑也。”土地本身也是有生命的,需要不断滋养。所以,先民极重“养地”“养田”,世世代代不敢懈怠,中华民族生生不息的自然根基因此得到维护。令人赞叹的是,这一伟大成就乃是通过废物循环利用获得的。最晚在商朝,中国农民就开始积肥施肥。那时的人们已经知道人畜粪便及其他生产生活废物皆有“余气”,随意弃置则污秽不堪、恶臭难闻,用作肥料却能“变废为宝”“化恶为美”,得废物“余气相培”“地力可使长新壮”,配合多种经营,且能“相资以利用”“相继以生成”。

丰厚的生态文化积淀是中华民族的珍贵遗产,也是人类的共同财富。习近平同志反复强调:“人与自然是生命共同体”“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要像保护眼睛一样保护生态环境,像对待生命一样对待生态环境”。这些重要论断,是对中国传统生态文化的提炼和升华。我们要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基本原理指导下,系统整理中华传统生态文化,推动其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充分发挥其促进社会主义生态文明建设的积极作用。